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0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6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6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7

释 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碧水科技	指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碧水有限	指	长治市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 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指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长高智汇	指	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投资协议	指	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签订的《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签订的《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碧水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说明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碧水科技的《公司章程》、挂牌以来历次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三会会议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

序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授权委托、表决和审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碧水科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2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1 名；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2 名，其中新增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碧水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碧水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1 月 30 日，碧水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4 年 2 月 18 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参与认购对象 2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长高智汇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9,000,000	11,970,000	现金
2	陈燕舞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0,000	1,330,000	现金
合 计			10,000,000	13,300,0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长高智汇

公司名称	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MA0JULH117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捉马西大街阳光综合商务大厦四层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按照高新区管委会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招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资产评估与审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长高智汇为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高智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发行人碧水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陈燕舞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西安惠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华泰植物油（武汉）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高级主管、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武汉金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服务部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长治市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 7 月，在长治市碧水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碧水科技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8 日），陈燕舞直接持有碧水科技股票 800,000 股，持股比例 5.1613%。

发行对象陈燕舞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股东刘亚群系夫妻关系。股东陈燕舞、刘亚群、申志宏、宋艳锦、赵新顺、金小红于 2016 年 8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碧水科技股票 837.5 万股，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刘亚群与刘亚东系姐弟关系，申志宏与宋艳锦系夫妻关系，申志宏与申志兵系兄弟关系，赵凯、赵萌系赵新顺金小红夫妇的子女，金小红与金红俊系姐弟关系，金小红与金雪红系姐妹关系；股东申志兵与董事会秘书申荣荣系父女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1	长高智汇	080***5645	合格投资者
2	陈燕舞	022***5301	受限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自然人投资者长高智汇已按照相关要求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发行对象自然人投资者陈燕舞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非自然人投资者长高智汇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长高智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经查阅《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函，本次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碧水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4 名，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3）《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10）《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对于议案（1）-（4）关联董事陈燕舞、申志宏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非关联董事均不足三人，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5）-（10）不涉及回避表决，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3 月 12 日，碧水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4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述董事会决议、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更正后）等相关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月30日，碧水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3）《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8）《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1）-（8）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1月30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述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相关公告。

2024年3月12日，碧水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述监事会决议相关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18日，碧水科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3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5%。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

协议书>的议案》；（3）《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对于议案（1）-（4）关联股东赵新顺、金小红、赵萌、赵凯、陈燕舞、刘亚群、刘亚东、申志宏、宋艳锦、申志兵回避表决；议案（5）-（8）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与会股东参与表决；上述议案均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碧水科技信息披露文件及碧水科技出具的说明文件，碧水科技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8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23 名，不存在国资、外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中自然人投资者陈燕舞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投资者为长高智汇，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章程并经主办券商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高智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手续。

根据《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系由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并负责业务监管。”长高智汇为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以下简称“区财政部”）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管委会”），参与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长治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长治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两个责任管理清单（2023 修改）》“二、严格落实高新区监管责任”之“（一）经营监管”之“12. 企业单笔支出、单笔对外股权投资（包括企业股权、资产并购）和对外债权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经区资产运行服务中心初审后，报管委会会议决定；”的规定，本次长高智汇采取增资扩股方式投资碧水科技事宜需经区管委会会议决定。

根据《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方案；……”的规定，长高智

汇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 2 次董事会，决议同意长高智汇采取增资扩股方式投资碧水科技事宜，并提请区管委会审议批准。

长高智汇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 7 次董事会决议对碧水科技开展清产核资及评估事项。长高智汇就该股权投资事项分别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碧水科技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碧水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会议，“会议听取了长高智汇公司副总经理关于长高智汇申请以增资扩股方式入股山西润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汇报。管委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班子会议同意长高智汇入股山西润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长高智汇与山西润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接并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山西润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所有者权益估值为 2061.1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000 万股，每股 1.33 元”，会议议定同意长高智汇以增资扩股方式认购碧水科技定向发行股票 900 万股，并出具了区管委会会议纪要。至此，本次长高智汇股权投资事项国资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国资决策审批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四）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国资决策审批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主要结合国有监督管理机构审议认可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1743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已由碧水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碧水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3 元/股，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 209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500,000 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798,634.6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1,955.6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3】第 230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500,000 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567,024.4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8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31,610.2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更正后）》（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5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433,899.5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0 元；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66,875.1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和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2、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1743 号《资产评估报告》，碧水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61.11 万元，折合每股价值为 1.3297 元。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3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未发生交易。

公司自挂牌以来，有二级市场历史成交记录的交易日共 5 个，合计成交量为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1%，其中公司最近两次股票交易情形分别为 2022 年 8 月 5 日以 2.00 元/股成交 25,207 股，2022 年 8 月 2 日以 2.00 元/股成交 74,793 股。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主要结合国有监督管理机构审议认可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1743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本次定向发行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因此对发行价格产生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定向发行系自愿投资行为。本次发行目的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以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也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

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就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了披露。

经查阅发行对象长高智汇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内容如下：

“2.1 乙方（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承诺，碧水科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 3150 万元、252 万元以上；2025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 3708 万元、356 万元以上；2026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 4410 万元、513 万元以上，或者 2024 年、2025、2026 年连续三年的平均净利润达到 374 万元以上。

2.2 本协议所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经过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每年度 4 月 30 日前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碧水科技上一年度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碧水科技承担。

2.3 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起算，截至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若碧水科技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期间因开展重大技术研发计划、重大业务开发等情况导致该年度的技术研发费用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影响碧水科技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要求的，则甲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以上的技术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视为该年度净利润。”

“4.1 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甲方（长高智汇）有权要求乙方（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购买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碧水科技股份：

（1）碧水科技未达到本协议第二条承诺的目标；

（2）碧水科技或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严重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涉嫌欺诈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包括但不限于碧水科技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足以影响甲方对碧水科技投资和估值的判断；

（3）碧水科技的核心业务及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知识产权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导致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

（4）碧水科技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5）任一乙方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移所持有碧水科技股份，且导致碧水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

（6）本次增资前任一担任碧水科技董监高职位的乙方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或牵涉第三方的刑事案件；

（7）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碧水科技股份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8）若其他第三方投资人为碧水科技提供第二轮投资款，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无需承担回购义务：①当第三方投资人以高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甲方持有的股权，但甲方选择不进行转让，继续持有。②当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触发时，该第三方投资人愿意代替乙方履行回购义务；

(9) 若因疫情、灾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碧水科技合同履行困难或新业务获取困难的，导致该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触发时，乙方无需承担回购义务。

4.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投资本金*6%*投资天数/365），其中，投资天数按照投资款到账之日为起始日，以双方约定的股份回购日为截止日（不含当日）计算。

4.3 回购期限

在 4.1 条件被触发后，甲方有权就股份回购事项同乙方进行沟通，以约定具体回购时间，但乙方回购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4.4 股份交割

甲方应于乙方付清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起协助乙方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股份过户方式根据甲乙双方按回购时点可采用的股票交易政策协商确认。

4.5 税费及其他

(1) 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之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2) 乙方自行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以敦促碧水科技及时办理股份回购及相关事宜所涉所有授权、批准、备案及登记事宜。”

“5.1 股份转让限制

(1) 乙方保证甲方投资碧水科技期间不进行任何控制权的变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碧水科技股份；

(2) 除本次增资前已向甲方披露事项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持有的碧水科技股份上创设任何担保、请求权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3) 任一乙方有意向任何主体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碧水科技股份，转让股东应向甲方及碧水科技发出书面通知，列明拟议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

及其他条件、拟议转让股份相关的信息，并向甲方提供为期三十日的期间和机会，甲方有权在该等通知期内选择优先购买部分或全部该等拟议转让股份或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

5.2 优先购买权

任一乙方作为转让股东拟向受让方出售碧水科技股份，甲方有权在通知期内以转让股东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该等拟转让股份。转让股东应在收到甲方行使该等权利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给甲方，且及时完成相关变更登记。

5.3 优先出售权

任一乙方作为转让股东拟向受让方出售碧水科技股份，甲方有权在通知期内以转让股东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于转让股东向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碧水科技股份，转让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碧水科技股份。”

“第八条 应收款项处理

本次定向发行专项《审计报告》中应收款项清查数账面净值（原值-坏账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类债权），在本次增资款项到位后五年内碧水科技仍然未收回或未全部收回的上述其他债权，乙方应将未收回债权予以收购。”

“第十条 过渡期事项

签订《认购协议》至甲方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认购碧水科技新发行股份的出资义务之日的过渡期内，乙方应保证碧水科技持有现有资产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应保证其存续的合法性、财务状况、盈利、业务前景、声誉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乙方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在碧水科技任何资产或财产上新增设立任何权利负担、直接或间接处置碧水科技主要资产以及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正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乙方作为碧水科技的管理人员应保持经营业务和主要管理人员稳定，保证

不会对碧水科技业务发展造成重大负面情形。”

“为保证碧水科技经营的稳定性、管理的连贯性，避免因本次定增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碧水科技法人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1.1 党组织在碧水科技处于政治核心地位，围绕企业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11.2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审议决定碧水科技的重大事项。

11.3 碧水科技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甲方及以乙方为代表的一致行动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议案时，共同表决同意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当选碧水科技董事，共同选举陈燕舞当选碧水科技董事长。

11.4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甲、乙方有权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各自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1.5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乙方提名**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聘任**；设副总经理 3 名（含财务总监），其中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至总经理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聘任**，其他 2 名副总理由乙方提名**至总经理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聘任**。设财务部长 1 名，由乙方提名并**交由管理层任命**。

11.6 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11.7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采取市场化招聘的方式，任职人员应当为能力突出且在水处理行业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

11.8 甲、乙方提名人员当选董事、监事或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后，要严格依法依规、公正公平、勤勉尽责履职，保证不侵犯小股东利益。

11.9 以上关于碧水科技法人治理结构的安排在甲、乙方共同为碧水科技股东时持续有效，但相关人员不具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除外。”

经核查，《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股票认购协议》《投资协议》已依法由碧水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2024 年 3 月 29 日，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完善了《投资协议》中应收款项处理、过渡期事项及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条款。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更新并完整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协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挂

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外部机构投资者及在册股东，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经双方确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其中，在册股东陈燕舞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长高智汇	9,000,000	0	0	0
2	陈燕舞	1,000,000	750,000	750,000	0
合 计		10,000,000	750,000	750,000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2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2024年2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300,000元（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967,624
2	偿还银行贷款	5,332,376
合 计	-	13,3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7,967,624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2,6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2,000,000
3	其他日常性经营支出	3,367,624
合 计	-	7,967,624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职工薪酬、其他日常性经营支出（如投标保证金、中介机构服务等），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

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从而稳固公司未来行业竞争力。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332,376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银行贷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长治分行	2022 年 6 月 11 日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经营 周转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分行	2023 年 4 月 24 日	1,512,000	1,482,376	1,482,376	经营 周转
3	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00,000	1,850,000	1,850,000	采购 材料
合计	-	-	5,512,000	5,332,376	5,332,376	-

公司下游企业使用承兑汇票规模较大，随着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越来越大，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公司常年保持着较高融资需求。上述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或材料采购。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优化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抗风险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预计共有 13,300,000 元，其中 7,967,624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332,376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新项目开发和市场开拓，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日益增加。本次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增加营运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能力，满足业务扩张资金需求；偿还有息债务有利于公司降低借款费用，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

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增加营运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能力，满足业务扩张资金需求；偿还有息债务有利于公司降低借款费用，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及管理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定向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后续市场开拓和综合竞争力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压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长高智汇	0	0%	9,000,000	9,000,000	35.2941%
第一大股东	天津瀚华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4,340,000	28.0000%	0	4,340,000	17.0196%
实际控制人	刘亚群、 宋艳锦、 金小红、 陈燕舞、 申志宏、	8,375,000	54.0323%	1,000,000	9,375,000	36.7647%

	赵新顺					
--	-----	--	--	--	--	--

发行人股东刘亚群、宋艳锦、金小红、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于 2016 年 8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各方同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由持股最多一方做出决策，其他各方应与持股最多一方保持一致行动。但其他各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方的决策有损于公司利益或不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除外。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根据上述协议内容，刘亚群、宋艳锦、金小红、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刘亚群、宋艳锦、金小红、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六人直接持有公司 8,37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03%，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长高智汇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50 万股增加至 2,550 万股。长高智汇直接持有公司 9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294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亚群、宋艳锦、金小红、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六人直接持有公司 93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7647%，与长高智汇持股比例接近。

依据本次发行涉及的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协议双方对碧水科技治理层结构作出如下调整：

①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长高智汇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长高智汇与以陈燕舞为代表的一致行动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议案时，共同表决同意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当选董事，共同推举陈燕舞当选董事长。

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长高智汇和四名股东（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各自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③ 设总经理 1 名，由四名股东（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提名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聘任；设副总经理 3 名（含财务总监），

其中财务总监由长高智汇提名**至总经理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聘任**，其他 2 名副总理由四名股东（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提名**至总经理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聘任**。设财务部长 1 名，由四名股东（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提名**并交由管理层任命**。

从公司历史发展贡献层面，刘亚群、宋艳锦、金小红三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碧水有限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取得由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16 年 8 月 8 日，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刘亚群、宋艳锦、金小红、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六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6 年 8 月 15 日，碧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取得由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6 名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技术带头人，对公司发展壮大有着决定性作用。

从董事会决策层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6 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36.7647%，结合长高智汇在董事会成员选举时与现有 6 名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意见，足以保证 6 名一致行动人控制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且在董事会表决中占据半数以上的票数。6 名一致行动人可以主导董事会的运转和决策。

从股东大会决策层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6 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93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7647%，高于长高智汇持股比例。长高智汇虽然作为第一大股东，但其已出具声明本次系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且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碧水科技的实际控制。

此外，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3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0196%，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再者，自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6 名一致行动人一直担任碧水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实际管理运营公司，在公司会议提案表决和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均表示一致，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监事会从未就 6 名一致行动人领导下的董事会、管理层作出的经营决策提出过质疑。

为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控制权的稳定性，6 名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对碧水科技的实际控制权，并会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其对碧水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碧水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长高智汇主管部门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会议，“会议听取了长高智汇关于长高智汇申请以增资扩股方式入股碧水科技事项的汇报。区管委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班子会议同意长高智汇入股碧水科技，经长高智汇与碧水科技对接并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会议议定同意长高智汇以增资扩股方式认购碧水科技定向发行股票 900 万股，并出具了区管委会会议纪要。

同时，长高智汇出具了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谋求成为碧水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作为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维护碧水科技控制权的稳定，在此声明如下：

1、自本公司持有碧水科技新增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谋求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充分认可刘亚群、宋艳锦、金小红、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为碧水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自本公司持有碧水科技新增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集合竞价交易、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认股权证等方式）时，以确保该等增持行为不会对刘亚群、宋艳锦、金小红、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持有碧水科技控制权的状态造成重大影响。

3、自本公司持有碧水科技新增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独立行使所持碧水科技股份的表决权，且不实施如下行为：

（1）主动放弃、限制所持碧水科技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

（2）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碧水科技的实际控制。

4、本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参与碧水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其投资的主要目的是战略投资，并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认可现有 6 名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说明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以及公司实际运营管理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虽然长高智汇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亚群、宋艳锦、金小红、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六名股东依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决策的重大关键影响仍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会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对现有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碧水科技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

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管理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提出的《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按照审查关注事项的要求在《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对于需主办券商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主办券商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披露内容显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1,942,651.46元、21,922,128.41元、18,626,153.45元。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2023年9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结算政策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6,435,703.27	2,202,012.61	23.71	次月结算
武汉兴天宇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643,465.20	380,853.74	17.11	按工程进度结算
山西金鼎潞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56,357.95	1,956,357.95	7.21	次月结算
山西荣光能源有限公司	1,886,513.80	376,563.09	6.95	次月结算/工程进度结算
山西马军峪曙光煤业有限公司	1,397,800.00	591,548.96	5.15	按工程进度结算
合计	16,319,840.22	5,507,336.35	60.12	

2022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结算政策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6,435,703.27	1,504,674.14	19.67	次月结算
山西荣光能源有限公司	4,329,129.96	978,492.42	13.23	次月结算/工程 进度结算
武汉兴天宇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941,273.00	320,342.45	12.05	按工程进度结算
山西晋禄达能源有限公司[注①]	2,375,000.00	2,375,000.00	7.26	按工程进度结算
山西金鼎潞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56,357.95	1,956,357.95	5.98	次月结算
合计	19,037,464.18	7,134,866.96	58.18	

注①：该往来事项涉及争议，已仲裁，但执行难度高，无法预计可回收金额，谨慎性考虑，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结算政策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6,322,635.74	336,116.65	21.00	次月结算
山西荣光能源有限公司	4,174,416.80	216,846.06	13.86	次月结算/工程 进度结算
山西晋禄达能源有限公司[注①]	2,375,000.00	2,375,000.00	7.88	按工程进度结 算
山西金鼎潞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56,357.95	1,956,357.95	6.50	次月结算
长治市玖融泰贸易有限公司	1,408,412.00	73,161.98	4.68	次月结算
合计	16,236,822.49	4,957,482.64	53.92	

注①：该往来事项涉及争议，已仲裁，但执行难度高，无法预计可回收金额，谨慎性考虑，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2,769,442.25	47.04%	12,381,771.38	37.84%	20,774,386.66	68.99%
1-2 年	5,409,037.16	19.93%	13,110,137.77	40.07%	1,749,841.02	5.81%
2-3 年	5,065,977.15	18.66%	615,870.00	1.88%	1,320,811.61	4.39%
3-4 年	450,903.81	1.66%	895,175.61	2.74%	831,492.94	2.76%
4 年以上	3,450,143.98	12.71%	5,716,271.68	17.47%	5,435,456.95	18.05%

合计	27,145,504.35	100.00%	32,719,226.44	100.00%	30,111,989.18	100.00%
----	---------------	---------	---------------	---------	---------------	---------

上表所述，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1-9 月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8.99%、37.84%和 47.04%。公司总体上 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账龄严重恶化的情形近 5 年内未发生，客户信用状况整体良好，潜在的回收风险较小。

（2）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公司信用政策在具体执行中根据行业内市场行情、客户质量、销售规模、合作时间长短、客户信用记录等因素，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授信期限。一般情况下，对于新客户以及部分小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形式进行销售；对于部分合作年限较长的客户以及战略客户、重点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各主要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虽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具有商业合理性。部分主要客户存在逾期未付款的情况，是由于客户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的原因，未能按时支付，经过后期的有效沟通，此情况将会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以及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部分客户信用期有所延长以及信用额度提高主要是基于在合作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扩大、合作逐步深入的前提下，在同公司管理层报备后与客户协商确定适当延长信用期或提高信用额度。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和关联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69,442.25	1,062,180.27	8.32%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2 年	5,409,037.16	1,564,426.43	28.92%
2-3 年	5,065,977.15	2,143,921.53	42.32%
3-4 年	450,903.81	298,678.69	66.24%
4 年以上	3,450,143.98	3,450,143.98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381,771.38	1,014,950.28	8.20%
1-2 年	13,110,137.77	3,273,017.07	24.97%
2-3 年	615,870.00	291,891.07	47.39%
3-4 年	895,175.61	500,967.93	55.96%
4 年以上	5,716,271.68	5,716,271.68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774,386.66	1,078,696.19	5.19%
1-2 年	1,749,841.02	472,465.57	27.00%
2-3 年	1,320,811.61	693,640.43	52.52%
3-4 年	831,492.94	489,078.58	58.82%
4 年以上	5,435,456.95	5,435,456.95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协同环保（838632）		上海未来（833697）		港力环保（833162）		碧水科技	
	2022.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5.00%	5.00%	0.53%	0.74%	2.60%	4.40%	8.20%	5.19%
1-2 年	10.00%	10.00%	10.87%	12.77%	19.40%	17.60%	24.97%	27.00%
2-3 年	30.00%	30.00%	100.00%	100.00%	31.00%	28.00%	47.39%	52.52%
3-4 年	50.00%	50.00%	100.00%	100.00%	43.80%	49.90%	55.96%	58.82%
4-5 年	80.00%	80.00%	100.00%	100.00%	55.70%	60.7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符合行

业惯例；账龄 2 至 4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虽存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2 至 4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不大，且根据迁徙率计算的历史损失率低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实际计提比例，故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要求。

（4）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对发行人经营周转的影响

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7,145,504.35 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已实现期后回款 5,211,140.81 元。公司产品面向的客户类型较为多样化，国企与大型民企居多，项目的交付验收周期主要受客户定制需求、项目复杂度等因素影响，存在因对部分商业信誉良好客户延长信用期或提高信用额度而造成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况。目前公司已经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将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应收款项，采取不同方法和程序，严格区分并明确收款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清收奖励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和处罚机制，力争及时清理催收欠款，保证公司营运资产的周转效率。随着已完成项目陆续结算回款，将继续缓解公司经营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还可以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来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周转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2、关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毛利率。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披露内容显示，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1,955.62 元、-2,231,610.26 元、1,866,875.19 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0.32%、36.68%、28.34%。

（1）补充披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较大且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较大的原因是由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疫情的影响，市场低迷，各项运营成本增加，同时账期延长，导致净利润持续下

降；2023 年市场逐渐回暖，公司订单量逐步恢复正常，实现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部分逾期货款收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等因素综合导致 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当期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3,048.32	19,035,466.22	14,053,21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6		120,67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510.81	6,121,463.57	2,271,67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0,595.39	25,156,929.79	16,445,56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86,447.61	12,942,040.92	9,003,05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9,665.80	4,443,445.13	5,481,60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1,077.38	829,654.29	1,405,288.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7,342.62	6,705,653.10	4,723,83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4,533.41	24,920,793.44	20,613,78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061.98	236,136.35	-4,168,22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6,875.19	-2,231,610.26	791,955.6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93,464.46	-1,105,824.52	831,296.65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60,275.66	2,691,136.16	1,407,917.29
资产减值损失	-684.93	684.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265.57	301,270.89	427,557.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694.11	100,742.37	
无形资产摊销	1,961.28	2,615.04	2,615.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774.72	28,835.98	17,36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68.31	-19,818.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05.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2,518.97	547,390.52	364,094.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318.41	-403,339.61	-178,76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723.65	-724,619.61	5,322,057.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303.30	-9,030,064.48	-8,918,294.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3,001.90	7,841,076.99	-3,463,646.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061.98	236,136.35	-4,168,223.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2,432.48	933,650.05	761,860.3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33,650.05	761,860.33	312,823.5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82.43	171,789.72	449,036.77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信用减值损失变动较大，2021 年、2022 年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较大，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收回的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存货的减少金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为提高项目效率，加快推动工程进度，存货消耗明显；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主要是 2022 年根据业务储备需要增加原材料和合同履行成本所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存货减少，是因为 2023 年 1-9 月业务规模增长消耗存货。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变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1 年、2022 年因疫情大环境前提，应收款项大幅增加，2023 年 1-9 月市场逐渐回暖，业绩规模扩大，收回部分应收款项；经营性应付项目 2021 年减少是由

于工程项目完工根据进度支付货款，2022 年是由于新增了工程项目，导致应付款项增加，2023 年 1-9 月应付款项减少是根据合同进度支付部分应付账款导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受应收项目、应付项目及存货变动的影响，波动是由于市场大环境影响，具有合理性，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应收款项变动导致的计提和转回坏账，从而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导致两者差异变大，具有合理性。

(2) 结合经营环境、经营模式、行业政策、产品竞争力和在手订单等补充披露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主要从事水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和环保设施运营服务，生产相关的水处理剂，并为客户提供现场水处理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山西省“四新”中小企业。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拥有 11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水处理设备生产商合作，并积累了丰富的水处理项目经验。公司正从水处理剂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向水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致力于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优质服务扩大市场份额，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

根据《长治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中提出“十四五”期间长治市污水治理规划和愿景中提到的到 2025 年底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以及国家对环境保护政策力度的持续加大，水处理行业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市政生活污水、工矿企业工业废水、村镇生活污水及养殖废水等，我公司的业务市场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233,138.84	20,250,264.50	21,542,72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66,875.19	-2,231,610.26	791,955.62

上表所示，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42,729.45 元、20,250,264.50 元、22,233,138.84 元，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244.88%，走出 2021 年和 2022 年疫情的影响，2023 年市场逐步向好，随着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公司的营业收入正在稳步提升。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超过 2,000 万元，随着公司订单数量增加，公司经营能力将持续向好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结合公司收入构成、业务变化等补充披露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专注于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销售商品包括阻垢剂、杀菌剂、清洗剂、絮凝剂等水处理药剂。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销售商品	5,352,458.84	3,921,095.79	7,386,221.39	2,050,557.20	10,323,828.79	5,533,146.16
提供劳务	687,830.74	591,605.54	1,657,281.05	1,126,170.71	7,728,777.79	4,144,989.17
工程项目	16,192,849.26	11,419,735.60	11,187,910.06	9,626,258.34	3,490,122.87	1,024,248.97
其他业务			18,852.00	18,852.00		
合 计	22,233,138.84	15,932,436.93	20,250,264.50	12,821,838.25	21,542,729.45	10,702,384.30

公司报告期各期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商品	24.07%	26.74%	36.47%	72.24%	47.92%	46.40%
提供劳务	3.09%	13.99%	8.18%	32.05%	35.88%	46.37%
工程项目	72.83%	29.48%	55.25%	13.96%	16.20%	70.65%
其他业务			0.09%	0		
合 计	100.00%	28.34%	100.00%	36.68%	100.00%	50.32%

上表所述，公司报告期内，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毛利率分

别为 50.32%、36.68%和 28.34%。主要是由于单一的销售水处理剂业务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故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两项业务占比逐年下降，为了保住市场占有率，公司不得不降低利润空间，导致毛利率整体下降；工程项目业务虽然占比逐年提高，但由于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比其他两项业务较大，合同周期较长，工程成本较大，导致虽然毛利率不会太高，但是毛利金额还是可观的。

综上所述，由于报告期内毛利率贡献较大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两项业务占比逐年下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大力发展水处理工程业务，提升公司整体营业规模，虽然毛利率有所降低，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仍处于正常范围，符合市场规律。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毛利率	2022 年度毛利率	2021 年度毛利率
协同环保（838632）	未披露	27.95%	25.92%
上海未来（833697）	未披露	25.70%	35.86%
港力环保（833162）	未披露	26.03%	15.65%
碧水科技	28.34%	36.68%	50.3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1 年、2022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0.32%、36.68%，虽然毛利率呈逐期减小趋势，但与可比公司对比，毛利率仍明显高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是从高毛利逐渐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毛利率变动符合所处行业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毛利率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其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差异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同行业平均水平。

3、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四、本次定向对申请人的影响”之“（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会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

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现阶段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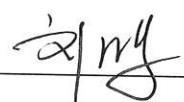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碧水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碧水科技本次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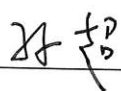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柳萌

项目负责人： 
刘曼倩

项目组成员： 
张恒超


孙超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